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外训练 CF 架及训练
器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外训练 CF 架及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2102000223/GG2021-HJ01CD-071

系统内编号：GTZFCG-2021-206

项目名称：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外训练 CF 架及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 万元

最高限价：13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 25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1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电子评标项目谈判采购文件格式为.lczf）。

注：【①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未获取的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报价，将被拒绝。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②各供应

商在交易中心获取下载谈判采购文件成功后，务必于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登记，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③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报价的，报名下载谈判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www.lcsggzyjy.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响应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供应商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响应文件。④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明标评审，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⑤谈判采购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⑥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⑦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⑧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县（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联系电话：0635-4217001。⑨本项目公开报价前可以在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公开报价后不得再更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做无效标处理。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1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4、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李亮 电话：18263509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4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18063585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7319379005/18063585186

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登记，方视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其权益受《政府采购法》保护。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外训练CF架及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主要划分为一个包，采购内容为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外训练CF架及训练器材采购
5	货物内容	具体参数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13 万元；超过预算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7	交货期	签订合同 25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营业执照，有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应服务的能力；</p> <p>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p>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1、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4、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无需纳税单位提供免税文件扫描件上传）；</p> <p>5、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p>

		<p>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p> <p>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9、《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p> <p>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p> <p>备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2）投标人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上传至诚信库并在电子标书中获取。其中1-5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6-10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投标人对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p> <p>（3）直接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项，如授权委托书，声明等，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发出；其他澄清或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发出。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答疑回复及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谈判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谈判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dyzbgt@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报价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3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保证金	无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供应商对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带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加本项目的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p> <p>2、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至</p>

		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1. 时间：2022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22	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23	报价轮次	多次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报价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轮报价应不高于前轮报价。
2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5	成交供应商确定	本次谈判采用：经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谈判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履约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8	质保期	交货验收合格后，至少二年（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安装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无偿修复，采购人有权索赔总价款的 5% 至实际发生额。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均有成交人负责。（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计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账户信息如下：

		<p>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30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二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二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进口产品。</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后，给予总报价8%的折扣。即</p> $\text{评审价格} = \text{最后总报价} - \text{最后总报价} \times 8\%$ <p>3、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p>[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后，给予总报价3%的扣除。</p> <p>备注：1）投标人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2）中标人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将在成交公告中对社会公开。</p> <p>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报价无效。</p> <p>6、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评审时将予以价格加分。</p> <p>2）加分标准</p> <p>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p>
--	---

		<p>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p> <p>注：1、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p> <p>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3、若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成交标处理。</p>
32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采购文件负责解释。</p> <p>2. 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33	实质性要求	<p><u>招标文件中“标注下划线且加粗”内容及涉及“投标无效”、“无效报价”、“无效投标”、“废标”等内容的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投标人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u></p>
34	注意事项	<p><u>1、严禁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p> <p><u>2、如中标人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p>
3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p>本招标文件所列投标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投标其他资料中。</p>

36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1、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CF架子</p>
37	开标形式	<p>公开报价地点：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p>
38	其他	<p>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p>

		<p>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三、直接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的资格审查项，以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四、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供的响应文件仅为范本格式，具体以谈判文件规定的上传至系统的为准。</p>
39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2）供应商报名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3）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p>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谈判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5、“成交候选人”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最低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谈判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6、“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其它

- 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3、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 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本合同的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

1.2 除 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或传真至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其它

1.1 响应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谈判公告；

- 2.2、供应商须知；
- 2.3、项目说明；
- 2.4、合同格式；
- 2.5、报价文件格式。

3、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4、报价

4.1 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谈判文件、企业自身情况、参照市场价进行自主投标报价。包括招标及后续服务中需要的所有费用。

4.2 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轮报价应不高于前轮报价。

5、**投标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1 报价规则

5.1.1 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5.1.2 供应商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

5.1.3 各次报价必须在该次报价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对于未按时提交本次报价单的供应商按上一次报价评审。

6、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7、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应使用 CA 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投标人应手动签章后扫描上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8.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

9、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2 投标单位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表规定。

2.2 采购人可按本供应商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4 开标后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六、谈判

1、谈判

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1.2 谈判会议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3 谈判时,由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当众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解密、电子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以开封。

1.4 谈判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5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谈判开始,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审查、报价和比较报价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2、报价无效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

- (1) 谈判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 (3) 评审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5) 供应商拒绝接受按照本谈判文件须知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报价;
- (6)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

- (1) 供应商向谈判小组、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4)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5)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1. 谈判程序

1.1 第一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就是其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步骤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响应文件上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

谈判文件规定：

(4) 是否应在响应文件中报出一个明确的价格；

(5) 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有半数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2 第二步：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2.1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1.3 第三步：谈判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谈判小组可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时（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谈判小组。多次优惠相同取其最优，不同取其相加。

1.4 第四步：最后报价

在原谈判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

1.5 第五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谈判采用：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低的最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时，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最后报价相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再一次进行报价。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报价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报价，有权对其做出无效报价处理。

八、政策优惠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九、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1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在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及采购人以

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报价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供货、安装和保修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供货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1.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并盖章后，交由采购人予以盖章，并在监督机构备案后发给各个成交供应商。

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2.2 合同签署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定。

3、如工程进度与质量不能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7319379005

通讯地址：高唐县云谷生活广场3号馆311室。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招标项目名称：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外训练 CF 架及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13 万元

三、采购内容：高唐县消防救援大队室外训练 CF 架及训练器材采购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履约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交货期：签订合同 25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六、质保期：至少二年。

七、货物参数：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单价 (元)	合价 (元)
跑步机	台	2	跑台面积不低于 1450mm×740mm，最大承重 200KG，坡度 1-18 度电动升降		
无动力跑步机	台	2	无动力跑步机，3 种运动模式，磁阻调节，最大承重 180KG、跑带材质铝合金跑带、跑带宽度 480mm，有弧度，D 型钢管，限速范围 0-20km/h		
登楼机（楼梯机）	台	2	国标钢材，产品净重不低于 190KG，产品尺寸不小于 1420*800*2060mm，最大承重不低于 150KG		
攀爬机	台	1	安装固定在 CF 架上，产品重量不低于 150KG，最大承重不低于 150KG、攀爬步幅 540MM，攀爬角度 75 度，方管 50*1000*2.5mm		
CF 架子（红黑色）	项	1	1、主立管采用 75*75*3.0mm 方管，连接板厚 8.0mm 2、连接梁采用直径 32mm 圆管，连接片 6.0mm。 3、安全档采用 50*75*2.50mm 方管连接板 8.0mm 厚。 4、折弯件采用 8.0mm 厚钣金件。 5、铃片架采用 5mm 碳钢。 6、螺栓采用 10.9 级高强度热镀金材质均为 Q235 材质 7、备注：19.87 米， 上肢、腰腹、下肢训练不低于四种形式器材		
双边可调哑铃凳	个	2	1、可调角度-10-80 度，长宽高不低于 1365×625×450mm 2、主架选用不低于 50×100×3mm 焊钢		

			焊接 3、坐垫 加厚皮革, 发泡成型填充		
雪橇车	个	1	高 988mm, 宽 794mm, 长 1152mm, 净重 30KG		
简易倒蹬机	个	2	1、集成在 CF 架上, 功能腿部训练 2、主架选用 50×100×3mm 焊钢焊接 3、坐垫加厚皮革, 发泡成型填充 4、不锈钢导轨, 直线轴承辅助运行, 不锈钢挂片柱, 脚踏板镶嵌不锈钢板, 防滑		
杠铃片储存架	个	2	集成在 CF 架上		
沙袋 (1.2 米)	个	1	1.5m 35KG 直径 34cm PU		
速度球	个	1	真皮 25*17cm 黑红		
2.2 米奥杆诸黑奥杆	根	4	2.2M		
12 米战绳(直径 50mm)	根	2	38mm*12m		
壁球	个	6	2/4/6/8/10/12KG		
护头	套	2	(红蓝各 1 套)		
拳击手套	套	2	(红蓝各 1 套)		
TRX 悬挂训练绳	个	4			
麻绳	根	1	38mm*6m		
哑铃 600KG	付	1	黑胶圆头, 5kg		
	付	1	黑胶圆头, 7.5kg		
	付	2	黑胶圆头, 10kg		
	付	1	黑胶圆头, 15kg		
	付	2	黑胶圆头, 17.5kg		
	付	1	黑胶圆头, 20kg		
	付	1	黑胶圆头, 22.5kg		
	付	1	黑胶圆头, 25kg		
壶铃 360KG	付	1	包胶, 4kg		
	付	1	包胶, 6kg		
	付	1	包胶, 8kg		
	付	2	包胶, 10kg		
	付	1	包胶, 12kg		
	付	2	包胶, 14kg		
	付	1	包胶, 16kg		
	付	1	包胶, 20kg		
杠铃片 600KG	片	6	三孔手抓杠铃片, 5kg		
	片	6	三孔手抓杠铃片, 10kg		

	片	6	三孔手抓杠铃片，15kg		
	片	6	三孔手抓杠铃片，20kg		
合计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CF 架子

八、采购要求：

-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配件及附材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九、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正宗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如有不合格的物品，按照要求退换；
- 3、在货物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时，中标人应迅速派技术人员及时解决，同时中标人承担备品备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时间拖延而造成招标人生产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 4、中标人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该承诺将做为确定成交的参考依据；
- 5、对以上技术服务应有明确的时间承诺。

十、报价要求：

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技术参数要求，产品性能指标只要达到或超过文件要求，都被视为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所报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2. 投标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参数。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将按无效处理。
3. 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必要时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市（县、区）财政部门 份。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备案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
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
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报价文件

附件：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内容	投标总报价
1	初始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质保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技术文件

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应根据所报产品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_____（〔2011〕300号文件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实际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时无须提供本表。

附件：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备注：自2018年12月01日以来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标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注：1、后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说明书、生产厂商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2、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加工设备、工艺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2、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2、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2、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交易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在参加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布或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严格依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交易现场服务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采购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如有违反《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清单》规定行为，自愿接受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评价处理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同意将本单位信用信息在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注：《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需上传【其他资料】模块。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审核结果
内 容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2、此表根据投标人需要可以扩展。3、此证件统计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4、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